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福州理工	2018年01月13日	45,000	2018年03月0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3.1-2028.12.31	否	否
福州理工	2018年12月20日	20,000	2019年05月01日	8,477.5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1-2027/12/3	否	否
福州理工	2020年07月01日	10,000	2020年06月2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6/29-2030/6/27	否	否
国脉科学园	2017年04月26日	90,000	2018年02月0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2.9-2023.2.8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3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3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9,477.5

保额度合计		余额合计	
公司担保总额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3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3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9,477.5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0%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9,477.5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		9,477.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控股子公司如果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必须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我们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宇煌 郑丽惠 苏小榕

2020 年 8 月 20 日